

## 投資管理法規 2016.09 月份

### ●[經濟部令：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4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增訂第 3-1~3-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3-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我國個人，指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智慧財產權，指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植物品種權。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

第 3-2 條 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

第 3-3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及股票交付日證明文件等資料。

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前項第二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3-4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取得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仍應依同項規定辦理；取得同條第三項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該股票發行公司嗣後轉換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亦應依同項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一月底前，將其辦理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3-6 條 個人或公司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延緩繳稅或緩課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及其取得所認股份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均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憑證取得日認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日，其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員工認股權之持有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 2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經濟部令：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502425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8、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複製費及各種證明書費。

第 8 條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十元。

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複製本，而不申請查閱者，每份十元；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

第 10 條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下列資料，除應繳納電腦基本複製費新臺幣五千元外，提供或傳輸家數超過五百家時，每增加提供或傳輸一家，另繳納複製費新臺幣十元：

- 一、商業統一編號。
- 二、名稱。
- 三、組織。

- 四、所營業務。
  - 五、資本額。
  - 六、所在地。
  - 七、負責人姓名及出資額。
  - 八、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
  - 九、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 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申請前項第九款分支機構資料者，每一分支機構以一家計算。

●[經濟部令：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六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502425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  
條文

第 3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輔助人同意；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輔助人之同意書。

第 8 條 商業之繼承，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登記之：

- 一、申請書。
  - 二、繼承系統表。
  - 三、繼承協議書。
  - 四、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
  - 五、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
  - 六、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 七、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 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前項登記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

●[經濟部令：廢止「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810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5210 號](#)

主 旨：預告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ncc.gov.tw>），「民眾服務」項下「公告訊息」之「法規草案預告（刊登公報）」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二)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5 樓。

(三) 電話：02-3343-8524。

(四) 傳真：02-3343-2642。

(五) 電子郵件：[wulifen@ncc.gov.tw](mailto:wulifen@ncc.gov.tw)。

●[財政部令：訂定「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67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九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我國個人，指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人。

本辦法所稱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指我國個人或公司自行研發所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範圍之智慧財產權。

第 3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應依規定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經認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

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認定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但於該期限前轉讓股票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為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股票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股票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個人或公司，其所得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其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取得新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扣除取得股票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或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

用按其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緩課所得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所得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四項課稅規定於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 5 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延緩繳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起至所得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延緩繳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起至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止，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並於辦理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項各款文件。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之公司員工，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三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以下列取得股票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以下列股票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項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項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第 9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第三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五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第 10 條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我國個人或公司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北市政府：廢止「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100.02.18 訂定\)。](#)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617621 號令